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朔州市朔城区第一中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朔州市朔城区第一中学校敬德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1406022026CGK00030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朔州市朔城区第一中学校敬德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；承接企业为大同市大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3人，营业收入为1564.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08万元、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、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大同市大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